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0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傅仰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睦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陳慶隆、周陳淑蜜
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